

附件 1

湛江市审计局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省、市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在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审计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开展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投资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常态化审计监督，缓解当前审计任务压力大，审计人员少的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指导若干重大问题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办发〔2010〕68号）、《广东省审计厅聘用社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湛江市审计局审计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审办〔2020〕1号），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供应商，各科室根据本年审计项目安排申请所需的外聘服务人员，长期聘用审计助理人员协助各科室完成各项审计项目。2020年外购服务费预期投入金额为300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湛江市审计局2020-2021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共46项，其中署定项目4项、省定项目6项，自定项目36项。2020年我局在职人员60人，其中审计业务人员42人。年度外购服务费绩效

目标为用于向具有资质的社会机关购买审计服务人员，审计助理，保证提高审计质量和年度审计任务的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小组对年度外购服务项目进行项目自评，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我局完成的审计项目对外购服务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由财务人员将 2020 年外购经费使用情况向自评小组反馈，法规科负责人及各副组长对 2020 年审计外聘人员参与的项目进行考评，评价出每个科室使用外购服务经费完成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评价各项审计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我局高效的使用了财政资金，外聘审计服务协助科室有效的完成了年度审计目标，自评分数为 98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外购服务经费年度预期投入 300 万元，预算安排 300 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

2. 2020 年我局外购服务经费使用 300 万元，用于外购事务所审计、外购工程师服务、外聘审计助理人员等服务。

3. 我局外购服务经费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湛江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湛审办[2019]46 号）以及《关于印发<湛江市审计局审计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审办[2020]1 号）进行管理和使用。下拨给各县市区的资金也制定相关的文件严格控制各县市资

金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31 项，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66.84 亿元、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13.22 亿元、侵害人民群众利益金额 4.38 亿元，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事项 22 件，移送处理金额 4273.63 万元，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9.75 亿元。在促进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深化改革、严肃财经纪律，促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0 年我局加强对审计助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加强对外聘的审计服务人员管理，提高审计质量。

六、改进意见

2020 年我局制定了新的审计助理管理制度，对外聘审计服务人员完成项目情况进行了考评。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并根据上一年度外购经费使用情况，总结相关经验，不断完善了关于外人员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进行管理。